

附件 10 屏山县鑫安建材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按实提交《环境监测报告》。

第六条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二)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 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 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 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 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 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 直至排污达标, 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 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 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 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 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

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宜宾市南溪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四川创威字（2019）第 1908027 号

项目名称：_____ 年产 6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屏山县鑫安建材厂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19 年 8 月 20 日 _____



四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本公司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若要评价，委托方需提供书面的评价标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报告如需复制，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红色），复印的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未加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464 号

邮政编码：642450

电 话：0832-8516966

1、任务来源

受屏山县鑫安建材厂的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屏山县鑫安建材厂“年产6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1-1、1-2、1-3。

表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项目上风向	4次/天	08月19-20日
2#	项目下风向		
3#	项目下风向		
4#	项目下风向		

表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3次/天	08月19-20日
2#	烟气脱硫除尘塔排气筒		

表1-3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19年)
1#	厂界南侧外1m处	昼夜各1次/天	08月19-20日
2#	厂界东侧外1m处		
3#	厂界北侧外1m处		
4#	厂界西侧外1m处		
1#	厂界西侧		
2#	厂界北侧		
3#	厂界南侧		

分析日期为2019年08月19-22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企业基本情况: 年产6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项目位于屏山县新安镇民主村,于2011年11月成立,设计年产页岩标砖6000万匹,实际年产页岩烧结标砖3000万匹。

生产工况: 2019年08月19日生产页岩标砖70000匹。

2019年08月20日生产页岩标砖70000匹。(数据由企业提供)

1#布袋除尘15m排气筒工艺流程:废气→布袋除尘→喷淋→排气筒(15m)→排入大气。

2#烟气脱硫除尘塔排气筒工艺流程:废气→双碱脱硫→螺旋喷淋→排气筒(15m)→排入大气。

2、检测项目

项目检测内容见表2-1、2-2、2-3。

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项目上风向	颗粒物	4次/天
	2#项目下风向		
	3#项目下风向		
	4#项目下风向		

表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布袋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
	2#烟气脱硫除尘塔排气筒	SO ₂ 、NO ₂ 、颗粒物、氟化物	

表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厂界南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天
	2#厂界东侧外1m处		
	3#厂界北侧外1m处		
	4#厂界西侧外1m处		
	1#厂界西侧		
	2#厂界北侧		
	3#厂界南侧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R224ZH B851974701	0.001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 厂编号	检出限 (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自动烟尘器测试仪 3012H-D A09158016D	3
N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 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离子计 PXSJ-216F 621417N1118070036	6×10 ⁻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EXPLORER® 准微 量天平 EX125DZH B809494626	1.0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厂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4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见表4-1、4-2、4-3、4-3-1。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依据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3标准限值	1.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依据	浓度限值 (mg/m ³)
SO ₂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	300
NO ₂		200
颗粒物		30
氟化物		3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标准限值	60	50

表 4-3-1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标准 限值	60	50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5-2、5-3、5-3-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08月19日	1#项目上风向	0.167	0.183	0.233	0.167	1.0
		2#项目下风向	0.283	0.350	0.333	0.267	
		3#项目下风向	0.300	0.283	0.283	0.267	
		4#项目下风向	0.317	0.267	0.250	0.283	
	08月20日	1#项目上风向	0.183	0.183	0.167	0.183	
		2#项目下风向	0.283	0.267	0.267	0.300	
		3#项目下风向	0.267	0.300	0.283	0.267	
		4#项目下风向	0.283	0.283	0.267	0.283	

由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得知, 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Ndm ³ /h)			4467	4567	4795	4610	/	
颗粒物	08 月 19 日	1#布袋除 尘15m排 气筒	实测浓度 (mg/m ³)	24.6	22.0	27.9	24.8	3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3	0.11	/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426	44860	37693	41993	/	
含氧量 (%)			17.5	17.7	17.7	17.6	/	
SO ₂	08 月 19 日	2#烟气脱 硫除尘塔 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³)	17	<3	<3	7	/
			折算浓度 (mg/m ³)	60	/	/	24	300
			排放速率 (kg/h)	0.74	/	/	0.29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0	17	14	/
			折算浓度 (mg/m ³)	51	39	51	47	200
			排放速率 (kg/h)	0.63	0.46	0.63	0.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6.6	6.4	6.3	/		
	折算浓度 (mg/m ³)	20.5	24.8	23.8	23.0	30		
	排放速率 (kg/h)	0.25	0.30	0.24	0.26	/		
标干流量 (Ndm ³ /h)			30166	33716	34120	32667	/	
含氧量 (%)			17.7	17.7	17.5	17.6	/	
氟化物	08 月 19 日	2#烟气脱 硫除尘塔 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³)	0.62	0.68	0.60	0.63	/
			折算浓度 (mg/m ³)	2.31	2.57	2.12	2.33	3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

标干流量 (Ndm ³ /h)				4728	4806	4663	4732	
颗粒物	08月20日	1#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³)	24.9	24.4	26.7	25.3	30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0.12	/
标干流量 (Ndm ³ /h)				43823	40408	40816	41682	/
含氧量 (%)				17.7	17.4	17.5	17.5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08月20日	2#烟气脱硫除尘塔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9	20	18	/
			折算浓度 (mg/m ³)	51	65	70	62	200
			排放速率 (kg/h)	0.60	0.76	0.81	0.7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	7.5	6.2	6.4	/
			折算浓度 (mg/m ³)	21.0	25.7	25.5	25.4	30
			排放速率 (kg/h)	0.25	0.30	0.30	0.28	/
标干流量 (Ndm ³ /h)				38524	39841	38075	38813	/
含氧量 (%)				17.5	17.5	17.5	17.5	/
氟化物	08月20日	2#烟气脱硫除尘塔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³)	0.67	0.63	0.68	0.66	/
			折算浓度 (mg/m ³)	2.37	2.24	2.42	2.34	3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

注：由于检测点位“2#烟气脱硫除尘塔排气筒”所测 SO₂ 第二次和第三次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计算均值时均带入检出限的 $\frac{1}{2}$ 进行计算。

由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得知，所测点位“1#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的颗粒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标准限值，所测点位“2#烟气脱硫除尘塔排气筒”的 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1#厂界南侧外1m处	08月19日	57.0	48.1
	08月20日	58.2	48.8
2#厂界东侧外1m处	08月19日	55.6	45.9
	08月20日	58.2	47.1
3#厂界北侧外1m处	08月19日	59.4	47.4
	08月20日	59.4	48.4
4#厂界西侧外1m处	08月19日	58.4	47.0
	08月20日	57.3	49.2
标准限值 dB (A)		60	50

由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 所测厂界噪声检测点位“1#、2#、3#、4#”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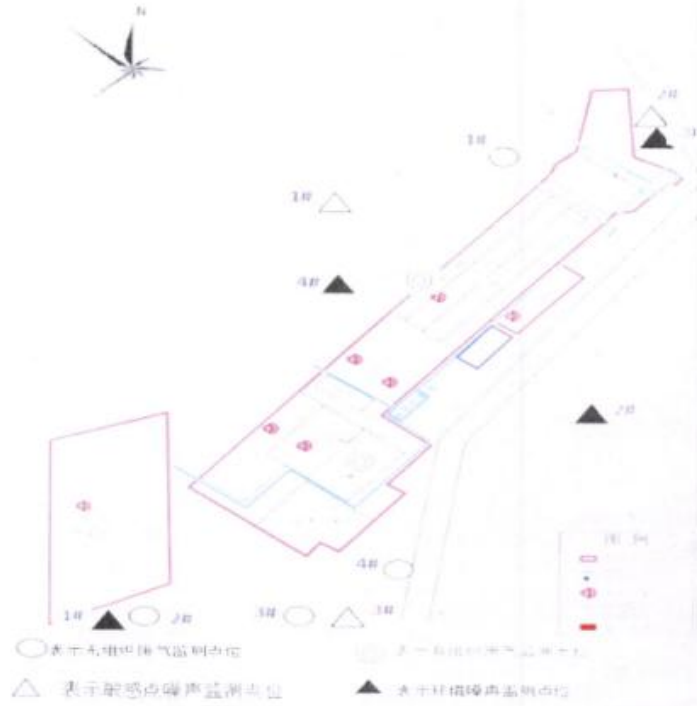
表 5-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1#厂界西侧	08月19日	55.1	48.3
	08月20日	55.2	44.0
2#厂界北侧	08月19日	55.2	46.9
	08月20日	57.5	47.0
3#厂界南侧	08月19日	56.6	46.2
	08月20日	55.6	46.7
标准限值 dB (A)		60	50

由表 5-3-1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 所测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1#、2#、3#”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颖; 审核: 李响; 签发: 蔡燕

日期: 2019.8.30; 日期: 2019.8.30; 日期: 2019.8.30

附件 12 检测单位资质

